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2017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